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專業課程簡章

一、 依據「109 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需求書第 10 條第 5 項第 2 款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高分署特字第 1090201195 號函辦理。

二、 課程目標：

為使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時更能呈現效能，辦理有關職業重建領域議題之繼續教育課程，以強化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者時之專業知能。

三、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四、 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五、 課程表：

(一) 109 年 3 月 20 日(五)，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庇護性就業者老化評估與退場機制-以心智障礙者為例(一)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蔡怨珍副執行長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庇護性就業者老化評估與退場機制-以心智障礙者為例(二)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蔡怨珍副執行長
16：30～	賦歸	
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員、職評員、職訓員、就服員		

(二) 109 年 4 月 16 日(四)，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腦傷個案的情緒管理及行為訓練(一)	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郭乃文教授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腦傷個案的情緒管理及行為訓練(二)	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郭乃文教授
16：30～	賦歸	
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員、職評員、就服員		

(三) 109 年 5 月 26 日(二)，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紅花卡遇見熱情渴望卡(一)	青欣診所/黃馨慧諮商心理師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紅花卡遇見熱情渴望卡(二)	青欣診所/黃馨慧諮商心理師
16：30～	賦歸	
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員、職評員、職訓員、就服員		

(四) 109 年 6 月 5 日(五)，時間：0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視功能評估結果與適合之職場應用分析(一)	愛盲基金會低視能中心/林紫婷組長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視功能評估結果與適合之職場應用分析(二)	愛盲基金會低視能中心/林紫婷組長
16：30～	賦歸	
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員、職評員、職訓員、就服員		

六、 繼續教育時數申請：上述課程已依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惟核定專業課程領域與繼續教育時數以審核結果為主。

七、 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屏澎東區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活動中心 6 樓會議室）

八、 招收名額：每日課程以 35 人為上限。

九、 招生對象：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轄區已取得職業重建資格認證證明之專業人員為優先招生對象(包含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員、職業訓練員、督導等)。

(2) 其他職重資源中心轄區已取得職業重建資格認證證明專業人員。

(3) 其他縣市從事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

十、 錄取順序及研習證明說明：

(1) 以高屏澎東轄區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於中心網路報名排序為錄取順序，其他轄區職重資源中心次之，其他縣市再次之，報名人數超過

錄取名額時，以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為原則。

(2) 確認錄取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不得逾 20 分鐘)，單日全程出席之學員方能取得研習證明以及由本中心協助登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十一、報名辦法及相關權益：

(1) ***即起將開放本中心報名系統，***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vrrc.nknu.edu.tw/)線上活動報名區填妥報名表，有關報名其他未竟事宜，歡迎洽詢業務承辦人林雅玲職重專員（電話：(07)717-2930 分機 2305)。

(2) 報名確認錄取後，如不克前來請於開課 2 天前來電告知課程承辦人員，以確保下次參加權益。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及交通訊息：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疫，請參加人員配合本中心確實量測體溫並請使用酒精消毒雙手，耳溫≧38℃或額溫≧37.5℃者，請盡快就醫後返家休息，避免繼續參加本課程。

(2) 學校依環保局規定，活動當天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筷與環保杯。

(3) 自行開車者：

可停車在學校外圍，凱旋路(每次 30 元)、和平路（一小時 30 元)、同慶路（一小時 30 元)。

(4)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搭 72 號或 5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再步行至高屏澎東區身障職重資源中心（請參考附圖一）

(5) 搭乘高鐵：

從高鐵左營站：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6) 搭乘飛機：

公車：請搭乘 201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雄師範大學。

捷運：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岡山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附圖一：高師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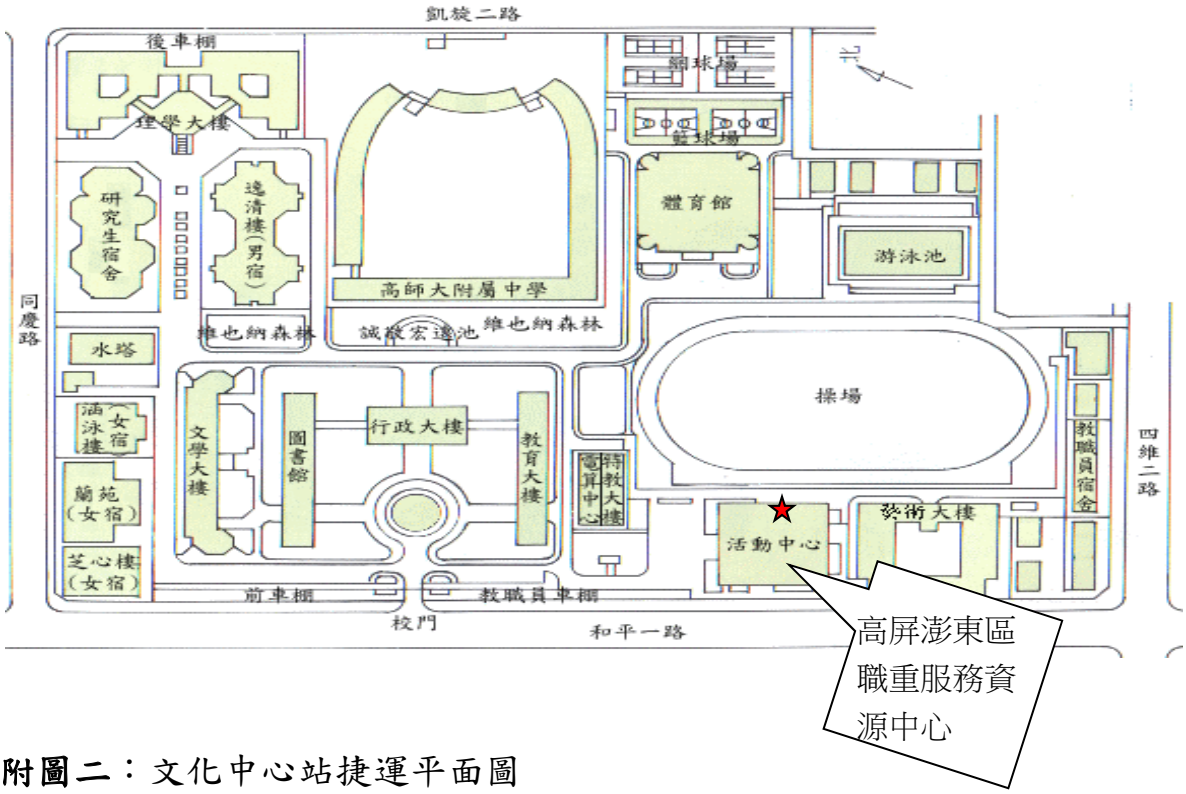

附圖二：文化中心站捷運平面圖